

顺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6月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顺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的通知》（顺财〔2023〕60号），我单位认真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对本部门今年1-6月份以来的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能

（一）部门构成及基本情况

顺平县交通运输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文书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事务；负责统计、劳资、人事、目标管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提案、督查、外事；负责起草重要报告、领导讲话和综合性文件；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组织重要事项的调研，归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新闻、宣传。指导相关应急体系建设。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建设；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财务股。负责交通运输资金管理、财务监督检查、预算、决算、政府采购、外汇、信贷和银行帐户有关事宜；负责行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行业财务管理；负责全

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内部审计，负责对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政收支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监督；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

3、综合业务股。负责全县地方道路的规划，负责全县地方道路的立项报批，负责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县内地方道路建设，负责重点项目的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和地方协调，监督检查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及工程决算、验收工作，收集竣工资料，建立技术档案；负责县道的养护，对乡村道路养护进行业务指导，督促乡村抓好乡村公路养护；负责全县辖区内的公路路政管理，治理红线控制区内的违章建筑，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维护路产路权。

（二）部门工作职能

1、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培育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策和标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局属企业行业管理。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3、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4、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负责船员的管理。负责航道管理和水上交通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负责水上遇险打捞。负责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航运、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5、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

6、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建设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所管理的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和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所管辖的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

7、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运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负责县内国、省县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8、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9、执行省、市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开发、教育、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健康工作。

10、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

11、承办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年初预算经费 3596.68 万元（基本支出 827.68 万元，项目支出 2769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9 万元）。1-6 月份，本部门追加预算经费-43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 万元，项目支出 -444.31 万元。

截止 6 月末，县财政已拨付资金 125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83 万元、项目支出 750.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6 月末，本部门实际支出 1253.7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9.61%。其中：基本支出 502.83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59.84%；项目支出 750.9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 32.30%。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月份，本单位对照年初《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中明确的整体目标和分项重点目标进行了总结，其中：

1. 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项目正在开工建设。完成后极大的改善我县交通环境。

2. 顺平县才良至苏头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已完成，正在加快支付进度，项目建成后方便了当地群众出行，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3. 顺平县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已完成，正在加快支付进度，其项目保障了我县交通出行能力。

4. 公交公司运营补贴。按时完成顺平县公交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保障了公交公司正班、正点运营。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通过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监控发现，执行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的主要项目有2个。主要存在为部门整体支出进度较慢，农村公路的建设与养护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收支管控，影响支出进度。整改措施：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加快支出进度。

（二）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县财政关于整体支出运行监控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

2.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3. 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内部监督，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 坚持厉行节约，科学规范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机关。

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保障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完成和职能发挥。

顺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22日

